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53及14A.52條

茲提述閱文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經營實體100%股權(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控制協議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控制協議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期限為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理由如下：

- (a) **控制協議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經營實體集團之間根據控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重要組成機制，以控制及管理經營實體集團在中國從事禁止類業務及受限制業務，並獲取及享有經營實體集團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確保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上述控制及管理而毋須設定年度上限(其或會限制本公司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及／或控制協議的條款期限(其或會導致本集團失法業經營實體集團的控制權)，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b) **對股東整體並無過份風險**：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訂立的購股協議(包括控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控制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是，於獨立股東將予寄發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應已就(其中包括)控制協議的條款(包括惟不限於不設年度上限及三年期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股東有機會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就控制協議提出的推薦建議利益後考慮並就控制協議進行表決。倘獲授予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將不會對獨立股東施加額外風險。
- (c) **不切實際的過份繁重負擔**：經考慮(i)有關本集團持有經營實體集團及管理經營實體集團於中國的禁止類業務及受限制業務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乃屬重要，(ii)控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有機會就控制協議進行表決，本公司並無假定存在過份影響而須進行上市規則規定的額外制約及平衡。因此，根據控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屬於「可疑」類別而監管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可保證對其發揮保障，且要求本公司遵守年度上限及三年期限的規定乃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及加重本公司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這可能對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如上文(a)所載)。

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控制協議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情況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控制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進一步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控制協議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仍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控制協議須繼續讓本集團收取來自經營實體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相等於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的代價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實體直接及間接權益的選擇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為限)，(ii)經營實體集團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從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營實體集團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毋須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實質上由登記股東於經營實體內持有的經營實體全部投票權。

(d) 續期及複製

基於控制協議提供本公司一方面與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與經營實體集團之間關係的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且條款及條件與控制協議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控制協議續期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相似控制協議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控制協議的詳情如下：

- 每個財務期間已訂立的控制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閱控制協議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控制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並按照經營實體集團產生的溢利已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方式營運，(ii)經營實體集團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控制協議及(如有)本集團與經營實體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每年對根據控制協議進行的交易執执行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於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將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交易獲董

事批准、根據相關控制協議訂立，且經營實體集團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尤其「**關連人士**」的定義，各經營實體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各經營實體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惟於控制協議下除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經營實體集團將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經營實體集團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面取閱相關紀錄的便利，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營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經營實體集團與本公司在控制協議下的關係，各經營實體集團與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惟控制協議除外)亦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